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02648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訂

線

市長林智堅

市易管理處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提送法規審查 1081224
提送市務會議 109011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109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參酌法務部及鄰近地方政府訂定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其等就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費用，皆以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為一單位，故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為辦理費用趨勢之檢討修正。另考量所屬機關如有業務需求，則可另定收費標準。

二、本案為舊法。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鄰近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與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皆就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費用，皆採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

四、本次修正四條、新增一條，內容重點如下：

第一條及第二條：配合新增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配合現行實務做法，爰予修正文字以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

第九條：本條新增。

第十條：條次調整。

提送法規審查 108/2/24
 提送市務會議 109/01/14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9/01/09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新增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第二條 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以下簡稱政府資訊），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之規定。	配合新增第九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一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十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參酌法務部及鄰近地方政府訂定之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其等就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之費用，皆以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為一單位，故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為辦理費用趨勢之檢討，為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府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所屬機關如有業務需求，則可另定收費標準。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